

证券代码：830828

证券简称：万绿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研究，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亮、叶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